**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全一册）**

|  |  |
| --- | --- |
| **采购项目：** | **宁海县深甽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CBZJ-20206059G** |
| **采购人：** | **宁海县深甽镇人民政府** |

**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_Toc1510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898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9](#_Toc3040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7](#_Toc1969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6](#_Toc141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_Toc2074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宁海县深甽镇环卫保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ZJ-20206059G

项目名称：宁海县深甽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3353414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海县深甽镇环卫保洁服务

数量:三年

预算金额（元）: 1335341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年度最高限价4451138元。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9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注册后直接登陆“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2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至上述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包括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12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一）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三）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制作：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3.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3.4本项目供应商仍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当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线下评标。若在此种情况下，由于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导致该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4.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拟在2020年11月11日17:00（含）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六部； 拟在2020年11月11日17:00之后，2020年11月12日9:30之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 收件人：王近娜 联系方式：0574-87425569 18606688727 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4.2采用现场方式送达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所有供应商安排“甬行码”为绿色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5.开标过程全程视频监控记录。 6.如本项目改为线下评标，供应商须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提供：指定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电子邮箱。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以下电子邮箱进行收发。 电子邮箱：529662712@qq.com 7.投标人员须做好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措施，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接受防疫询问，并如实报告相关情况。 8.投标人员还需配合做好疫情防控“五个一律”：一律全面消毒、一律体温检测、一律承诺登记、一律按序办事、一律服从管理。 9.如投标截止时间前疫情解除，上述第4.5.6.7.8条内容废止。 10.疫情期间，请各供应商遵守宁波市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规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海县深甽镇人民政府

地址：宁波市宁海县深甽镇环城南路8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戴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5230502

质疑联系人：冯俊棕

质疑联系方式：0574-652308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近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5569

质疑联系人：王燕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58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

传真：0574-65265612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2656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本章内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本章内容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详见本章内容 |
| 6 | 技术规格要求 | 无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无 |
| 8 | 质量、安全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9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培训等） | 详见本章内容 |
| 10 | 验收标准 | 详见本章内容 |
| 11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12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3 | 样品要求 | 无 |
| 14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 无 |

**★一、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服务期限 |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2、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当月支付年度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2）在确认完成当月工作并通过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给中标人（先从预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待预付款支付完后再另行按实支付）。 |
| 3、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在签订合同之前支付。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单位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 4、合同终止 | （1）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单位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由于中标人与上一年度保洁单位交接协商不妥，影响日常保洁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5、对采购内容进行变更的处理 | （1）合同期内，因故致使本合同保洁项目面积、设施发生变更的，由采购单位根据实际变更量，按中标单价进行增减，按实结算保洁服务费（已明确承包范围的除外），以联系单为准。  （2）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不得因为国家上调最低工资标准和养老保险标准的，另行追加保洁服务费；  （3）因工作需要调整保洁标准的，按新标准重新测算保洁服务费。 |

**一、项目概况**

1. 通过本次公开招标，促进保洁质量考核体系的完善。一是各类保洁项目作业要求的标准化，二是考核内容的标准量化，三是考核分与保洁经费的挂钩。
2. 通过本次公开招标，促进各保洁公司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要全面落实保险保障、健全安全作业规范、加强宿舍安全管理。
3. 要求中标保洁公司必须按以下保洁作业要求进行道路环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及清运、中转站运行管理和河道保洁等环卫保洁工作，并遵守相关的安全生产制度和管理考核制度。

**二、宁海县深甽镇卫生保洁服务内容、范围以及人员费用标准**

**（一）保洁服务内容及范围（详见附件一）**

**（1）道路环卫保洁**

包括人工保洁和机械保洁两种作业方式。其中：**人工保洁方面**，宁海县深甽镇道路保洁服务范围分为2个区块，包括镇区7条主要道路保洁和10个小区保洁（含3个新增小区），道路保洁面积包含镇区西佑桥、五龙桥、五洞桥等在内的7座桥梁保洁，其中新花田畈小区保洁涵盖周边慢行步道面积，小区面积包含镇区内6个停车场的保洁。道路保洁等级标准参照《宁波市中心城区“道路清爽行动”考核办法》中的二级道路，道路保洁时间平均每天12小时。作业内容主要包括：使用清扫工具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并对清扫后的路面进行巡回保洁，果壳箱保洁及垃圾清运，路边各种零星建筑垃圾和堆积物清理。**机械作业方面，**包括洒水作业，主要针对中心镇区主要道路，洒水作业春夏秋季每天2次，冬季每天1次。

**（2）生活垃圾收集及清运**

针对深甽镇辖区的生活垃圾清运，主要分为两块内容。**第一**，**镇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均采用上门收集的模式进行收集，新街小区与老村小区的其他垃圾也采用上门收集模式，一天收集两次，并中转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点；其次，再用平板收运车分别将上门收集的其他垃圾与厨余垃圾运输至垃圾中转站；最后，再利用平板运输车对道路沿线的垃圾桶进行“以桶换桶”清运，上午下午各巡查清运一次，保证无垃圾桶满溢。**第二，村庄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采用“以桶换桶”作业模式将垃圾清运至厨余垃圾处置中心；其他垃圾采用垃圾压缩车对所有的村庄的其他垃圾进行清运，并运输至其他垃圾中转站，村庄垃圾清运均一天一次。

**（3）中转站运行管理**

负责对宁海县深甽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厨余垃圾处置中心进行日常管理，包括：垃圾压缩设备、厨余垃圾生化处理设备等环卫设施的运营管理；垃圾桶清洗；安全及门岗管理；中转站及周边进行保洁，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4）河道保洁**

深甽镇辖区内7条河道共计长度约为13km。主要作业内容为河道日常人工保洁。其中河道日常人工保洁内容为：工具准备，保洁工人沿着河道或者河岸行走，使用工具钳将等工具将垃圾捡拾到垃圾袋中并运至最近的垃圾收集点。

**（二）保洁服务情况表**

| **序号** | **费用项目** | **单项最高综合限价（元/年）** |
| --- | --- | --- |
| **一** | **道路保洁** | **2018078** |
|  | 其中：1.新花田畈小区 | 168173 |
| 2.梅园小区 | 28029 |
| 3.鱼山小区 | 56058 |
| **二** | **洒水作业** | **246106** |
| **三** | **镇区垃圾收集与清运** | **725318** |
| **四** | **村庄垃圾清运** | **1027876** |
|  | 其中：1.厨余垃圾“以桶换桶”垃圾清运 | 274118 |
| 2.其他垃圾压缩车式清运 | 732346 |
| **五** | **中转站管理** | **274244** |
| **六** | **河道保洁** | **94125** |

**★注：1、“单项最高综合限价”是指“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即含工人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利润、企业管理费及规费、税金等的全费用单价限价，供应商所报的综合单价不得高于保洁服务费用情况表中对应的单项最高综合限价，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2、其中新花田畈小区、梅园小区和鱼山小区（含在道路保洁项目内）为在建小区，仍未投入使用，供应商需报出相应单项价格（含在报价总价中），后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履约。**

**（三）工人工资福利计算表**

主要包括：《浙江省城市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宁波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和作业规范》（DB3302/T1015-2009）、《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质量等级标准》（DB3302/T1016—2010）、《宁波市中心城区“道路清爽行动”考核办法》、《宁波市中心城区“道路清爽行动”考核办法》《宁波市中心城区“道路清爽行动”考核评价标准》《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9〕8号）、《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作的通知》(甬城管〔2015〕12号)、《关于发布宁波市2020年度企业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及2019年度人工成本信息的通知》、《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宁政发〔2017〕76号）、宁波市《关于申报2020年度社会保险费个人缴费基数的通告》等相关文件和制度规定。工人工资福利计算如下，**中标后根据实际情况结算**：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标准** | **测算依据** |
| --- | --- | --- | --- |
| **一** | **人工费** |  |  |
|  | 其中：1.基本工资 | 保洁员等：21912元/人·年；  驾驶员：52738元/人·年。 | （1）保洁员、跟车工，工资按照宁海县最低工资标准1660元/月的1.1倍计，即21912元/人·年。（2）驾驶员按照《关于发布宁波市2020年度企业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及2019年度人工成本信息的通知》道路运输业中的“大车司机”低位值测算，为52738元/人·年。  由于指导工资价位中已经包含加班工资和各类津贴，所以除了与环卫行业特殊性相关的津贴以外，加班工资及高温津贴等不再另行测算。 |
| 2.社会保险 | 11170元/人·年。 | 根据宁波市《关于申报2020年度社会保险费个人缴费基数的通告》，目前宁波市城区社保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3815元，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企业缴费费率分别按14%、9.2%、0.5%、0.2%和0.5%，“五险”缴费标准为930.86元/月,即11170元/人·年。 |
| 3.加班补贴 | 7441元/人·年。 | 加班基数按1660元/月的最低工资标准计，折算为9.54元/小时。延长工作时间根据综合工时制，非法定加班按1.5倍计算，法定节假日按3倍工资计算，因此：（1）法定节假日加班：88小时/年×9.54元/小时×3倍=2519元/年；（2）非法定节假日加班：（432小时-88小时）×9.54元/小时×1.5倍=4922元/年，以上两项共计7441元/年。 |
| 4.高温津贴 | 1200元/人·年。 |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号），高温补贴每年发放4个月，每月发放标准为300元。 |
| 5.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550元/人·年。 | 参照环卫行业保费标准，包括意外事故和意外残疾2个主要险种，保额均为50万元。 |
| 6.特殊岗位津贴 | 1000元/人·年。 | 按照每人每年1000元发放。 |
| 7.环卫工人福利及体检 | 1100元/人·年。 |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70号）、《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建立健全环卫工人定期健康体检制度，并适当保障环卫工人福利待遇。按照历年实际标准，每年每人900元福利费以及每年进行一次体检（200元），共计1100元/人·年。 |
| **二** | **材料工具费** |  |  |
|  | 其中：1.工具材料 | 1200元/人·年。 | 主要针对道路保洁员，包括：扫帚、铁锹、铁钳、畚斗、抹布、刷子等保洁用品，消毒水等保洁材料和设施的消耗，共计1200元/年·人。 |
| 2.劳保用品 | 800元/人·年。 | 主要包括：各类保洁作业中须使用的工作服，工作鞋，雨衣、雨鞋、工作帽、手套、香皂、洗衣粉等劳保品的消耗，共计800元/年·人。 |

注：★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工资福利低于上表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人员和车辆配置要求**

**★1、本项目核定最低保洁人员：65 人，其中：项目经理1名（熟悉本项目情况，且有相关行业经验），洒水车驾驶员1人；保洁人员38人（含河道保洁2人）；驾驶员5人；跟车工7人；垃圾上门收集人员8人；中转站管理5人。驾驶员、操作员应具备相应工种资格证，带证上岗，并定时接受培训。**

**★2、本项目核定最低配置作业车辆：14辆，其中：8吨洒水车1辆，平板运输车2辆，5吨压缩车1辆，8吨压缩车2辆，电瓶车8辆。**

3、本项目配备的从业人员基本要求：

a.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b.思想端正，无不良记录；

c.保洁人员规范、服装统一、整洁着装，佩戴上岗证或胸牌，注意仪表；

d.不得擅自离岗，如有特殊原因需向单位请假，且由单位安排专人代岗；

e.工作期间禁止饮酒、文明用餐。

4、本项目培训要求：

a.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入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b.人员培训的内容包括公司规章制度、保洁操作流程、保洁质量要求、清洁工具的使用、要注意的事项及安全责任。

★5、供应商必须按不少于上述人员的数量进行配置，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6、人员及车辆允许在中标后进行配置，**且需优先租用招标人的车辆，**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进驻日前内全部配置完毕。否则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7、中标人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否则在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社保金额。

8、中标人原则上应优先聘用各区域原保洁作业人员。

9、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方案中根据道路保洁明细表单独列出每条道路保洁人员配置数量，河道保洁明细表并单独列出河道保洁人员配置数量及其他环卫考核管理工作人员数量。

10、所有保洁人员必须经岗位培训后上岗。保洁工人需着统一的工作服装，且对每位保洁工人配备胸牌。

附件一

1、宁海县深甽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道路保洁设施量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路名** | **起止点** | **长度（米）** | **宽度（米）** | **面积（平方米）** |
| 环城南路 | 集散中心-温泉路 | 2130 | 20.7 | 44091 |
| 凤山北路 | 环城南路-国成厂 | 1359 | 20 | 27180 |
| 东升南路 | 环城南路-环城北路 | 350 | 12.5 | 4375 |
| 新西山线 | 环城北路-\*\*\* | 1590 | 28 | 44520 |
| 天明路 | 环城东路-环城南路 | 622 | 16.8 | 10450 |
| 环城东路 | 凤山北路-燕山路 | 1100 | 21.1 | 23210 |
| 温泉路 | 环城南路-南溪村口 | 860 | 16.1 | 13846 |
| **小计** | | **8011** | **-** | **167672** |
| 慢行步道 | **范围** | **长度（米）** | **宽度（米）** | **面积（平方米）** |
| 燕山路-文化楼 | 975 | 4.2 | 4095 |
| 文化楼-五龙桥 | 360 | 4 | 1440 |
| 五洞桥-水库 | 900 | 6 | 5400 |
| 健康步道 | 村文化楼-飞凤山庄对面 | 810 | 5 | 4050 |
| **小计** | | **3015** | **-** | **14985** |
| **小区名称** | **范围** | | **小区面积m2** | **道路保洁面积m2** |
| 莲塘小区 | 西温泉路，南527隧道，东北环城南路 | | 45000 | 11250 |
| 老村 | 南环城南路，北河道，西敬老院，东凤山南路 | | 125000 | 31250 |
| 紫金小区 | 西（山），东凤山北路，北康圳电光源，南深甽中学 | | 12500 | 3125 |
| 东溪畈小区 | 西凤山北路，东东升路，北法院，南文化楼 | | 45000 | 11250 |
| 新街小区 | 西凤山南路，东东升路，北环城东路，南环城南路 | | 52000 | 13000 |
| 老小区 | 西东升南路，东西佑桥，北环城东路，满环城南路 | | 50000 | 12500 |
| 老花田畈 | 环城东路-环城南路、西佑桥-燕山路 | | 50000 | 12500 |
| 新花田畈 | 含小区周边慢行步道 | | 110000 | 27500 |
| 梅园小区 | - | | 16000 | 4000 |
| 鱼山小区 | （含幼儿园、\*\*\*周边道路） | | 34000 | 8500 |
| **小计** | | | **539500** | **134875** |
| **合计** | | | | **约为32万平方米** |

2、宁海县深甽镇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洒水范围

|  |  |
| --- | --- |
| **序号** | **道路（起止点）** |
| 1 | 环城南路（集散中心-温泉路） |
| 2 | 凤山北路（环城南路-国成厂） |
| 3 | 东升南路（环城南路-环城北路） |
| 4 | 新西山线（环城北路-\*\*\*） |
| 5 | 天明路（环城东路-环城南路） |
| 6 | 环城东路（凤山北路-燕山路） |
| 7 | 温泉路（环城南路-温泉管委会） |
| 8 | 新花田畈小区 |
| **合计** | |

3、宁海县深甽镇各村人口数及垃圾桶配置明细表

| **序号** | **行政村村名** | **自然村村名** | **户数（户）** | **人口数（人）** | **外来人口数（人）** | **实际人口（人）** | **140L厨余垃圾桶个数（个）** | **240L其他垃圾桶个数（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深甽村 | 深甽 | 2600 | - | - | 8000 | 33 | 72 |
| 2 | 沙地 | 124 | 286 | 14 | 300 | 2 | 3 |
| 3 | 蒋家 | 124 | 314 | 852 | 1166 | 5 | 11 |
| 4 | 独山 | 142 | 350 | 358 | 708 | 23 | 7 |
| 5 | 赵畈 | 137 | 349 | 72 | 421 | 2 | 4 |
| 6 | 雷虎岩 | 118 | 280 | 0 | 112 | 1 | 1 |
| 7 | 长洋村 | - | 791 | 2108 | 820 | 2928 | 12 | 27 |
| 8 | 南溪村 | - | 301 | 829 | 187 | 1016 | 5 | 10 |
| 9 | 大里村 | 大里 | 755 | 2015 | 630 | 2645 | 11 | 24 |
| 10 | 姜家 | 115 | 334 | 64 | 398 | 2 | 4 |
| 11 | 俞陈 | 129 | 375 | 13 | 163 | 1 | 2 |
| 12 | 柘坑  戴村 | - | 216 | 583 | 1 | 584 | 3 | 6 |
| 13 | 柘坑  张村 | - | 194 | 501 | 3 | 504 | 3 | 5 |
| 14 | 溪滨村 | 溪滨 | 380 | 1064 | 251 | 1315 | 6 | 12 |
| 15 | 瓦窑畈 | 113 | 346 | 4 | 142 | 1 | 2 |
| 16 | 金岙 | 97 | 225 | 0 | 90 | 1 | 1 |
| 17 | 赤岙村 | 赤岙 | 216 | 569 | 7 | 576 | 3 | 6 |
| 18 | 陈家坑 | 116 | 287 | 14 | 129 | 1 | 2 |
| 19 | 夏家岙 | 57 | 165 | 0 | 66 | 1 | 1 |
| 20 | 上坑 | 21 | 50 | 0 | 20 | 1 | 1 |
| 21 | 孔横  山村 | 孔家 | 162 | 413 | 2 | 167 | 1 | 2 |
| 22 | 上横山 | 149 | 381 | 0 | 152 | 1 | 2 |
| 23 | 下横山 | 92 | 238 | 0 | 95 | 1 | 1 |
| 24 | 清潭村 | 清潭 | 506 | 1391 | 66 | 1457 | 6 | 14 |
| 25 | 上陈 | 87 | 232 | 3 | 96 | 1 | 1 |
| 26 | 上张 | 133 | 348 | 11 | 150 | 1 | 2 |
| 27 | 上湖 | 上湖 | 284 | 716 | 109 | 825 | 4 | 8 |
| 28 | 河西 | 162 | 438 | 44 | 482 | 2 | 5 |
| 29 | 三省村 | 中湖 | 139 | 342 | 23 | 365 | 2 | 4 |
| 30 | 岩头里 | 187 | 522 | 53 | 575 | 3 | 6 |
| 31 | 大庄 | 108 | 289 | 0 | 116 | 1 | 2 |
| 32 | 老屋 | 77 | 184 | 0 | 74 | 1 | 1 |
| 33 | 龙宫村 | 龙宫 | 765 | 1863 | 3 | 1866 | 8 | 17 |
| 34 | 俞山 | 80 | 189 | 0 | 76 | 1 | 1 |
| 35 | 白岩村 | - | 339 | 740 | 4 | 300 | 1 | 3 |
| 36 | 岭下村 | - | 260 | 686 | 12 | 286 | 2 | 3 |
| 37 | 双坑村 | 双坑 | 147 | 386 | 0 | 154 | 2 | 2 |
| 38 | 乌糯坑 | 45 | 109 | 0 | 44 | 1 | 1 |
| 39 | 三坑村 | 里家坑 | 86 | 241 | 0 | 96 | 1 | 1 |
| 40 | 桶坑 | 66 | 149 | 0 | 60 | 1 | 1 |
| 41 | 平坑 | 41 | 107 | 0 | 43 | 1 | 1 |
| 42 | 马岙村 | 马岙 | 914 | 2306 | 14 | 2320 | 10 | 21 |
| 43 | 茶坑 | 197 | 472 | 0 | 189 | 1 | 2 |
| 44 | 大洋村 | 大洋 | 277 | 662 | 10 | 672 | 3 | 6 |
| 45 | 野猪坑 | 181 | 455 | 0 | 455 | 2 | 5 |
| 46 | 大蔡村 | 大蔡 | 1057 | 2687 | 14 | 2701 | 11 | 25 |
| 47 | 赵山 | 60 | 159 | 0 | 64 | 1 | 1 |
| 48 | 梁坑 | 160 | 383 | 8 | 161 | 1 | 2 |
| 49 | 高畈 | 91 | 225 | 0 | 90 | 1 | 1 |
| 50 | 曹坑 | 78 | 199 | 4 | 84 | 1 | 1 |
| 51 | 夏樟村 | - | 211 | 505 | 0 | 202 | 1 | 2 |
| 52 | 岭徐村 | - | 254 | 607 | 0 | 243 | 1 | 3 |
| **合计** | | | **14141** | **32593** | **5371** | **36942** | **145** | **321** |

4、宁海县深甽镇河道明细明细表

|  |  |
| --- | --- |
| **河道起止点** | **长度（km）** |
| 蒋家桥—深甽 | 3 |
| 合匣门-沙地上游 | 4 |
| 小玲下-深甽 | 1.5 |
| 化工厂-沙地上游 | 1.5 |
| 考坑岙-沙地上游 | 1 |
| 长坑-沙地上游 | 1 |
| 独山坑-蒋家桥 | 1 |
| **合计** | **13** |

**四、宁海县深甽镇全域化保洁作业标准**

**（一）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道路清扫保洁的通用质量要求应达到路面整洁，排水口清洁，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道路收集容器等环卫设施无明显污迹的要求，大面积落叶季节可适当延长滞留时间。
2. 道路路面首次普扫质量应符合下表规定。

路面普扫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质量要求 | |
| 二级 | 路面基本见本色 | （五无五净）：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槽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 |

1.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面积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量的50%。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  等级 | 果皮  （片/1000m2） | 纸屑塑膜  （片/1000m2） | 烟蒂  （个/1000m2） | 痰迹  （处/1000m2） | 污水  （m2/1000m2） | 其它  （处/1000m2） | 滞留  时间  （分） |
| 二级 | ≤6 | ≤6 | ≤8 | ≤8 | ≤0.5 | ≤2 | ≤40 |

（4）道路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1、二级道路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对人流量大的繁华路段，保洁作业时间平均每天 12 小时（夏令 5:00—17:00；冬令 5:30—17:30，含1小时午餐时间），首次普遍清扫应在清晨7时前结束；

②主要路段应巡回保洁，首次普遍清扫应在清晨7时前结束；

③机械作业方面：洒水作业春夏秋季每天2次，冬季每天1次。

2、其他道路实行8小时单班循环保洁。

（5）、大桥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栏杆等附属物应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

（6）、道路保洁作业与安全要求：

1.道路保洁人员必须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执证上岗，作业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保洁车辆停放应地点适宜，不能太靠近车行线，车容应整洁。特殊情况作业时，需在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2.道路保洁人员清洗、冲刷道路以及冬季雪天作业时应注意自身安全，谨防跌倒。

3.道路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禁止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窨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必须运送指定地点。

4.驾驶员、操作员应具备相应工种资格证，带证上岗，并定时接受培训。

5.车辆应有序停放在指定场地指定位置，并服从场地管理员的统一调配。

6.洒水车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禁止带故障运行。

7.驾驶员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8.洒水车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或发送警示信号。冲洒水作业时应适当控制水压和车速，避免把水溅到路边的行人。

**（二）各项目具体保洁要求：**

**（1）道路保洁**

1.单班循环制道路早上全面普扫应在7：00之前完成，下午应在15：00前完成。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

2.道路清扫后达到无零星垃圾、瓦砾；无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无积泥、水；路面、非机动车道、喇叭口净；树穴、花坛周围净。

3.街、巷、弄达到无零星垃圾、瓦砾、杂草。

4.对于道路两旁明沟应每日清理，做到沟内无垃圾、杂物，沟底无淤泥（明沟指宽度少于30厘米的屋前小沟，不包括河道）。

5.每日要对绿化带（含车道绿化带、树穴人行道绿地）进行清理保洁，保持绿化区域土地平整，无杂物，无枯枝烂叶、砖石、有色垃圾、煤饼、瓦砾、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除下的杂草、修剪的树枝应及时清理。

6.路面、路牙（垫板、雨水口、巷口、井盖）、便道（包括：树坑、公交车站）及隔离墩（栅）、周围的地面无污物（无积泥、积沙、积水、油污），露出道路本色。保洁路牙时要站在牙下依次顺序作业，并带扫1米宽的路面。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道路、非机动车道（含店前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中或向道路两侧反扫，人工清雪作业时不得向路面洒雪。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 绿地和绿地内无烟头、瓜果皮核、纸屑、包装框、箱、盒、袋等污物。

7.保洁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具管理：

a.清扫保洁工作人员上岗按照规定统一着作业装，上装须有安全反光标志，并佩带胸卡，头戴工作帽。

b.清扫保洁工作人员着装要干净整齐，无破损，不得赤膊作业，作业时不得穿拖鞋，不得随地大小便。

c.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捡卖物品、干私活等。

d.清扫保洁工作人员要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

e.保持作业车辆安全正常运转，车体干净整洁（不准安装外挂袋），定期维护，每天擦拭或清洗作业工具。

f.保洁员不得逆向行驶、闯红灯、横穿马路。

**（2）道路保洁车辆**

1.洒水车

a.车辆外观整洁、无破损；性能良好、无故障；车身印刷公司名称、编号，字迹清晰、整洁。

b.每日凌晨道路普扫前要落实洒水作业，交通早晚高峰期间（上午7:15－8:45，晚上17:30－18:45）,禁止洒水（有特殊情况除外）。

c.洒水车应有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警示灯完好，22：00-7：00期间洒水作业时不得播放提示音乐，应使用警示灯光。洒水车作业时车速≤25km/h，洒水车通过十字路口、人行横道、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混行的路段时要控制好水幅，以防止将水洒到行人。气温低于3度时暂停洒水，冰冻天气禁止洒水。

d.驾驶员要到指定地点加水。

e.完成洒水作业后，要对车辆进行清洗和日常保养、加油、填路单，有故障及时报修，保证次日的正常用车。

2.垃圾运输车辆

a.作业车辆干净整洁（不准安装外挂袋），保持安全正常运转，定期维护。

b.垃圾运输车车身应印刷公司名称、编号，字迹清晰、整洁

c.作业时车辆应靠边停放，不能太靠近车行线。

d.车辆上的作业工具应摆放整齐，不能对交通安全产生影响。

e.文明作业，作业时不得有超载、随时停车、噪音、滴漏撒等现象。

**（3）垃圾清运**

1、垃圾收集及清运，按规定作业路线、核定的垃圾产量和顺序进行操作，服务周到、文明。

2、有义务及时反馈营业垃圾产量的增减情况。

3、作业中不得漏点、不得任意撤点、车离点前要清扫垃圾。禁止焚烧垃圾，禁止拾废品。

4、作业结束后，车辆和垃圾桶须清洗干净、停放整齐。

5、垃圾及时清运，不出现垃圾桶溢满现象。

**（4）中转站管理**

1、垃圾中转站规章制度规范齐全，各类制度上墙。

2、场内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中转站内设施、设备保养良好，操作台、车厢保持清洁，垃圾压缩车离站前清理倒斗内暴露垃圾、拖挂杂物。

3、地坑内四壁无污渍，污水管道畅通，零星垃圾清理干净。

4、责任区域内场地、休息间整洁，无零星垃圾、蛛网、积水、积泥，无乱堆放杂物，四壁瓷面无积灰、污水迹。

5、中转站压缩机操作工须认真执行压缩机组安全操作规程。

6、中转站工作人员禁止在工作场地内拾废品。

7、工作完毕，场地内外冲洗干净，工具摆放整齐。

**（5）垃圾桶、果壳箱的清洗和管理**

1、垃圾桶应美观、实用，与周围环境协调，完好率应不低于98%，设施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  
 2、垃圾桶应定位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2-3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3、垃圾桶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4、垃圾收集清运保洁人员对垃圾收集点的垃圾一天收集保洁二次，垃圾应直接送至垃圾转运站，做到垃圾不满溢，车走地净；垃圾收集点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清运垃圾时禁止沿途抛撒垃圾和滴漏污水。

5、垃圾桶应每日清洗，保持经常性清洁、完整，不得有明显的污物，每日清运后要对垃圾桶周围地面进行冲洗。

6、垃圾桶周围打扫干净，不得有建筑垃圾，不得焚烧垃圾，保持垃圾桶周边干净。

7、对于损坏的塑料桶应按规定及时进行调换，并在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蝇药物（4、5、6、7、8、9、10月）。

8、每天一次清洗保洁。

9、垃圾桶、果壳箱无破损、无垃圾外溢，桶体、箱体整洁。

10、收集人员故意损坏、破坏垃圾桶，由保洁公司全额赔偿。

**（6）河道保洁**

1、河道内无杂草及漂浮物，包括茭白、绿萍、浮漂、冷水浑、动物尸体等。所有河岸垃圾由路面保洁单位负责。河道内河斜滩及河埠头上无各类垃圾及各种堆积物，包括杂草、尼龙袋、快餐盒、泡沫等。

2、当遇到台风或暴雨恶劣天气时，必须在天气转好后1-2天内将杂草、垃圾清理完毕，否则作不合格处罚。

3、打捞的垃圾、杂物应送到指定垃圾中转站，做到垃圾、杂物日产日清。

4、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等各类特殊时期，中标人应服从招标人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突击性保洁工作，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超出保洁范围由采购人承担）。

5、中标人必须建立河道保洁自查和考勤、考核和惩罚制度，齐全年度保洁台账。每日进行自查，并且统一检查登记。

**（三）其他要求**

1、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采购人指挥，增加或调配人员和调整作业时间，并组织完成突击性任务，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2、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招标人提交保洁管理规定、保洁负责人岗位职责、保洁人员岗位职责等规章制度，并作为合同条款。

3、环卫服务标准：如市、县、局有新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新要求执行，并对此进行承诺。

4、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考勤制度、考核及奖惩制度等。

5、做好人员安排、车辆管理等台帐的记录，积极落实投诉、通报情况，并以书面形式进行上报。

6、制定重大活动、节庆假日、突击检查、创先评优、气象灾害和极端天气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提供应急保洁人员安排表，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保障。

7、选择聘用身体健康、思想端正的人员，加强管理并根据预算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含基本工资、特殊岗位津贴、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以及购买社会保险、体检、节日慰问等福利）。

8、选用新科技、高性能、低能耗的机械车辆，并加强保养和维护。

9、划分科学合理的清扫区域，按要求配置足够的清扫保洁人员；制定科学节能的清扫路线，提高机械车辆的利用率。

10、加强对公司管理人员及重要特殊岗位工作人员的相关业务培训。

11、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 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制定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应急预案。配备安全生产专员，合理开支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
2. 办公场所、宿舍、停车场地和车辆必须按标准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安全用水用电，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演练，宣传安全生产相关知识。
3. 加强巡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彻底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不得瞒报。
4. 加强交通安全知识教育，督促清扫保洁人员和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注意自身和行人安全。
5. 每月召开一次安全会议。
6. 车辆须按时年检，购买保险。

12、积极落实环卫行业相关文件精神，做好企业文化宣传，积极参加环卫行业重大活动等。

13、中标人要提供完备的相关（包括安全）台账资料的登记、管理制度，制作的各类台账要规范、真实、清晰、准确。

1. 每月根据采购人要求上交花名册、工资清单、社保清单等；
2. 建立线下保洁分配表（各路段人员分配）。不得干扰、谩骂、挑衅、延误、干扰考核人员或上级检查人员正常检查（拍照取证）。

**五、深甽镇卫生保洁考核办法及奖惩措施**

采购人每天（除双休日外）派专人对中标人的保洁、养护质量进行考核，考核根据《宁海县深甽镇环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扣分标准》（见附件二）指定的考核办法进行，采购人可根据环卫保洁需要对《宁海县深甽镇环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扣分标准》进行细化、调整。

1、环卫保洁考核方法总分：100分，其中道路保洁占50%，垃圾中转站和垃圾清运占45%，河道保洁占5%。实行定期考核与不定期监督的相结合的考核机制。镇监管小组负责收集整理各种检查结果、投诉处理情况，进行集中汇总，按照考核分数比例计算月度考核分数。

2、月考核得分与每月的服务费挂钩，具体如下：

2.1月考核分在95分（包含95分）以上，发放全额服务费；

2.2月考核分在85—95分（含85分），扣除月服务费的5%。

2.3月考核分在80—85分（含80分），扣除月服务费的10%。

2.4考核分在80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月服务费的50%。

2.5被采购人抽查查获问题的，每次扣500元人民币。

2.6对各村、各点垃圾收运未达到要求的，或被群众举报并经核实的，每次扣1000元人民币。

2.7采购人安排的突击性任务未及时完成或完成情况达不到要求的，每次扣1000元人民币。

3、1年度合同期内2次月考评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

**附件二、**《宁海县深甽镇环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扣分标准》

**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本作业标准供参考，具体以签订合同时的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为准）**

**A.宁海县深甽镇道路保洁考核标准**

| **项目 名称** | **分值 比例** | **标准要求** | **分值比例**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社会责任 监管 | 20 | 落实环卫行业相关文件精神 | 2 | 未落实环卫行业相关文件精神；未做好企业文化宣传、不积极参加环卫行业重大活动等，每次扣0.5分，以此类推 |
| 各项台账资料准确真实、无遗漏 | 5 | 1. 未建立线下保洁分配表（各路段人员分配），人员未到岗，未按分配表执行，每次扣0.5分 2. 若发现上交台账有虚报，瞒报、资料不真实，扣5分 3. 未按管理部门督查告知要求在当日内（24小时）完成整改，每次扣1分 |
| 重大活动前提交应急保洁预案，并按预案执行。无县级及以上检查失分，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等问题。 | 5 | 1、重大活动前未按要求提供应急保洁人员安排表，扣0.5分，未按预案执行每次扣0.5分  2、县级以上检查中重大活动中保障不力，每次扣1分，并扣罚保洁经费20000元  3、所承担的保洁服务项目因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被上级部门通报或有关新闻媒体曝光，除仍按考核评分办法扣2分外，通报批评另扣月保洁经费50000元  4、其他上级单位检查考核通报中，保洁区域有通报路段的，每次扣保洁经费10000元 |
| 群众满意度，无有责投诉 | 4 | 1. 保洁区域有投诉（包括来电、来信、来访）经查证属实，扣0.2分 2. 保洁区域有投诉（包括来电、来信、来访）经查证属实，有故意行为，社会影响严重的，扣1分 |
| 不得无故干扰、阻碍考核人员工作 | 4 | 在考核过程中阻扰、谩骂、挑衅、延误、干扰考核人员或上级检查人员正常检查（如妨碍拍照取证等），扣0.5分，情节严重的，扣2分。 |
| 保洁作业标准 | 45 | 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 | 1 | 保洁区域主要道路首扫完成后未做到动态巡回保洁，扣0.1分 |
| 无垃圾包、无可见垃圾 | 10 | 以检查路段为一个考核单位；（自动向外延伸2米）  路面垃圾包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等废弃物，有1-5处扣0.1分，5-10处扣0.5分，10处以上，扣1分（工业建筑垃圾除外） |
| 无积泥、积沙、积水、油污路面见本色 | 10 | 以检查路段为一个考核单位；   1. 道路积泥（积沙）油污；道路未见本色，扣0.3分 2. 发现道路晴天有积水、有1-3处的扣0.1分；3-5处的扣0.3分，5处以上的扣1分 |
| 垃圾桶、果壳箱整洁、无破损 | 10 | 1. 垃圾收集容器未日产日清的，每个扣0.1分 2. 果壳箱、垃圾收集容器周边有暴露垃圾的，每个扣0.1分 3. 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不到位，外观不整洁的，每个扣0.1分 4. 果壳箱未套垃圾袋及未及时更换的，每个扣0.1分 5. 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残缺破损、缺失，没有及时修理或更换的，每个扣0.1分 |
| 绿化带、隔离带、树穴侧石干净 | 8 | 以检查路段为一个考核单位（含车道绿化带、树穴人行道绿地）   1. 绿化带内有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等，1-5处扣0.1分，5-10处扣0.5分，10处以上，扣1分 2. 树穴、侧石有杂草杂物，1-5处扣0.1分，5-10处扣0.5分，10处以上扣1分 |
| 窨井口干净排水畅通 | 6 | 1、窨井口有积物，窨井堵塞的，每处扣0.1分 |
| 文明规范作业 | 15 | 保洁员着装规范整洁，统一配置作业工具 | 2 | 未按规定正规穿着工作服，（雨天着工作雨衣）配置作业工具，1-3个扣0.1分，3-5个扣0.3分，5个以上扣1分 |
| 工作中无闲谈、消极怠工等现象 | 2 | 道路保洁工作中闲谈、消极怠工等现象，扣0.1分 |
| 不得私自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不得将垃圾扫入排水口（沟槽）、河道 | 5 | 发现保洁人员私自焚烧垃圾、树叶、落叶，将垃圾乱倾倒现象，扣0.5分；将垃圾扫入排水口（沟槽）、河道，扣0.5分 |
| 保洁车车容整洁、标识清晰 | 2 | 1、保洁车车容不整洁、标识不清晰，有污渍等，每辆扣0.1分  2、有吊挂、有滴漏撒现象，每辆扣0.1分 |
| 保洁车停放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 | 1 | 保洁车停放在人行道、路口、公交站台，逆向停放、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扣0.1分 |
| 保洁员文明规范作业 | 3 | 1. 保洁员逆向行驶、闯红灯、横穿马路，每人扣0.5分 2. 保洁员穿拖鞋、赤膊、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每次扣0.1分 |
| 机械作业 | 10 | 洒水里程数考核，保持车辆正常保洁作业 | 1 | 车辆GPS运行数据与招标要求未一致，每次扣1分；因故障、年检等原因不能正常作业，应有应急备用车辆补上。因特殊情况暂停作业的，需提前上报环卫处，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视车辆缺岗，每次扣0.5分 |
| 不得超过规定车速，作业时应开启警示灯、提示音乐、喷水压尘 | 1 | 1、作业时超过规定车速，未开启警示灯、提示音乐、喷水压尘，每次扣0.2分   1. 未提前避让行人，每次扣0.5分 |
| 应在指定地点加水 | 2 | 未按规定地点加水，每次扣0.1分 |
| 应及时清洁，外观整洁无污垢 | 1 | 车辆不整洁未及时清理，每次扣0.1分 |
| 驾驶员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人，注意行人安全 | 3 | 驾驶员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发，礼让行人，注意行人安全，若发现违反交通规则的，每次扣1分，造成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2分 |
| 垃圾桶转运车文明作业 | 2 | 垃圾桶转运车超载、随时停车、噪音大，每次扣0.1分 |
| 安全生产管理 | 10 | 建立安全台账，安全会议每月召开一次 | 4 | 1. 未及时登记安全工作检查情况、落实情况，扣1分 2.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扣2分   3、每月未召开安全会议，扣1分 |
| 车辆安全 | 2 | 1. 车辆未按规定时间年检、保险，扣1分 2. 驾驶员无证操作，扣1分 |
| 安全隐患排查 | 2 | 1. 未发现安全隐患的，扣1分 2. 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扣2分 |
| 安全事故上报 | 2 | 1、发生事故未及时上报的，扣1分  2、发生事故瞒报的，扣2分 |
| 加分项 | | 领导督查工作中受表扬、县级以上检查工作突出、重大活动保障突出贡献、县级及以上媒体发文表扬等情况（加分项月考核分低于95分的不予加分） |  | 1. 受县级及以上表扬，加1分 2. 上级考核通报中排名前三的，加1分 3. 好人好事，情况属实每次加1分   4、见义勇为，情况属实每次加5分 |

**B.垃圾处理中转站的考核内容及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分值比例 | 标准要求 | 评分标准 |  |
| 环境卫生 | 20 | 垃圾中转站内外干净整洁、处理运行良好、干净清洁；坚持做到日产日清。 | 未做到的，每项每次扣0.5分 |  |
| 设施设备 | 20 | 必须每天保持垃圾桶、运输车辆整洁、干净、无破损、防止滴漏，造成二次污染。 | 未做到的，每项每次扣0.5分 |  |
| 运维管理 | 10 | 厨余垃圾处理量、产出量等台账资料整理；设备保持正常运作，月使用电量达标。 | 未做到的，每项每次扣1分 |  |
| 分类收集 | 25 | 不得出现分类垃圾混合收集的现象；不得出现垃圾清运不及时、混装运输的。 | 未做到的，每项每次扣1分 |  |
| 分类运输 | 25 | 全镇的厨余垃圾桶与其他垃圾桶分类运输，做到专车专用，各村的厨余垃圾必须用厨余垃圾车，以桶换桶运输分类运输。 | 未做到的，每发现一次混装、混运扣1分 |  |

**C.宁海县深甽镇河道保洁考核办法和扣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比例 | 工作内容及保洁要求 | 扣分标准 | 备注说明 |
| 1 | 40 | 水草及其他漂浮物零星散状的 | 每发现一处扣5分，成片成块的每发现一处扣10分； |  |
| 2 | 20 | 发现河两岸堆放的各类垃圾（包括水草、漂浮物等） | 每发现一处扣5分 |  |
| 3 | 20 | 发现有沉船等障碍物（经村确认无用的） | 每发现一处扣5分 |  |
| 4 | 20 | 河水发黑、发臭未报或有能力处理未处理及处置 | 每发现一处扣5分 |  |

**六、相关制度（中标后作为合同附件）**

**（一）宁海县深甽镇人民政府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制定以下制度：

1、各科室、公司建立安全台账，及时登记安全工作检查情况、落实情况，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会议每月召开一次。

2、重视消防安全，消防设施完全无损，应急措施落实到位，有应急预案。

3、严格遵守机械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操作无事故，操作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4、精心维护机械设备，经常对机件部位加注黄油，延长机器使用寿命。

5、保持场内外环境、设备整洁，物品摆放整齐，车辆停放整齐，安全用电无事故。

6、设施缺损，设备故障及特殊情况及时汇报，保持日常工作运行良好。

7、遵守安全法规，谨慎驾驶，规范操作，文明礼让，安全行车，严禁酒后驾驶。

8、特殊车辆作业需有专人在现场指挥，确保人身安全，清理化粪池需确保安全，避免中毒事故发生，自觉参与安全教育活动，做到警钟长鸣。

9、重视消防安全，消防通道保持通畅，消防设施完全无损，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10、确保用电、用气安全，禁止宿舍区内私自安装各种电器和拉接电线。

11、禁止将各种危险、易燃、有毒、有害物质带入宿舍内隐藏使用，严禁饲养家禽、家畜及宠物。

12、禁止未经同意对房屋进行装修，破坏房屋原有结构，禁止损坏房屋内外设施设备。

宁海县深甽镇人民政府 投标单位：

签字人（公章）： 签字人（公章）：

**（二）落实镇环卫所工作相关制度**

为落实加强社会应急联动制度建设，确保环卫系统应急联动工作快速启动和高效运转，做好各保洁公司与处值班室的工作联系，制定以下制度。

一、值班制度

1、各公司实行24小时值班制，值班人员应严格按照值班安排到岗到位。

2、如遇突发事件、重要电传应及时报告公司负责人。同时，要及时报告镇环卫所中心值班室。

3、值班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到认真听、仔细记、及时办，将有关情况及时下达到应急处置队伍，力求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4、严格实行当面交接班制度，做到每日有记录，如无事则记“平安无事”。交班同志应将一日主要情况主动告知接班同志，并办理好交接手续。

5、值班人员应妥善保管值班记录，值班记录作为年度工作目标考核检查台帐资料的重要依据，列入档案管理。

二、接处警制度

1、各公司值班人员根据镇环卫所的指令，按照自身职责分工，迅速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处置。

2、值班人员对镇环卫所的指令，应无条件接受，不得推诿、扯皮；对于一时性质不清、职责交叉的紧急求助，按“先受理，后移交”的原则先期处置，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延误抢险和救助工作。

3、白天接警，应急值班人员自接到处置指令到到达现场，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夜间接警，应急值班人员自接到处置指令到到达现场，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

三、信息反馈报告制度

1、落实信息报送专人负责制，对不稳定因素、网上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等信息要及上报镇环卫所。

2、应急值班人员接到指令到达现场后，应立即向镇环卫所报告。

3、若应急值班人员到达现场后，发现接到的警情非职责范围，应迅速将该警情退回，并说明退回理由。

宁海县深甽镇人民政府 投标单位：

签字人（公章）： 签字人（公章）：

**（三）安全生产责任状**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各保洁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一、责任归属：中转站日常管理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各公司自行承担，镇政府在事故处理中只起协助调解作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责任对象：各公司的法人代表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三、责任目标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

3、对所管理车辆（包括非机动车）落实保险责任，建立车辆管理制度；

4、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5、年度人身轻伤事故率不超过本公司总人数的3%；

6、不发生大面积传染病事件；

7、不发生5万元及以上的设备、机械事故；

8、驾驶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9、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安全警示的设置率、规范率达到100%；

10、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及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有检查记录凭证；

11、认真贯彻《安全生 产法》并抓好宣传培训工作；

12、安全生产工作纳入考核范围，扣分、考评与年终奖罚挂钩；

13、本责任状有效期与双方所签订保洁合同挂钩，随保洁合同时间起讫。

宁海县深甽镇人民政府 投标单位：

签字人（公章）： 签字人（公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供应商须填报年度价格及三年投标总价，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应包含人工费用（包含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住房补贴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垃圾桶清运、人员工作服、人员所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其他管理费）、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费用、中转站日常保养、河道保洁等保洁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4）其中人工费用一项中，包含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住房补贴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等均根据目前宁海县保洁工人的实际收入标准确定，供应商应确保上述几项费用不低于现有标准。  5）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招标公司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56000元。  注：1、中标供应商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2、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  帐号：30010122001229488  户名：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2 | 投标文件组成与份数：   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3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宁海县分网、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等网站。 |
| 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5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6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函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本项目不适用）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澄清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4、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5、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九）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 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文件：**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2018年或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2020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20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8）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8）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9）本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0）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12）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及合同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

（13）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1、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3、电子投标文件：

3.1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三部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2若有多个标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可装订成一册，报价文件应按标项分别装订、密封、包装，未按规定装订、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5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要求分别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开包装。

3、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6、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四、特别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1.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及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5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

1.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对联合体投标（如有）中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1. 线下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由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按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由主持人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由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4）再开启报价文件，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交货期（服务期限）等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6）主持人公布评审结果。

（7）开标会议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4）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四、评标方法**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抽签决定。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评标程序**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 （二）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三）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 （四）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五）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 （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七）带“★”的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八）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未达10项（含）以上的； |
| （九）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 （十）商务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
| （十一）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十二）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情形； |
| 符合性审查  （报价文件） | （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二）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三）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四）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 （五）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 （六）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 （七）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 （八）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
| （九）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B、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5、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10**项（含）以上的；

9、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0、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11、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C、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8、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标准及分值 供应商** | | | |  |
| 商务技术分  75分 | 1、保洁服务方案  （50分） | 1.1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及重点、难点分析（3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保洁服务区域的了解情况及重点及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合理进行综合评议。 | |  |
| 1.2重点、难点解决方案（4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保洁服务区域的重点及难点的解决方法和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是否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议。 | |  |
| 1.3道路保洁方案（10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乡镇**道路保洁方案，从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总体评议，满分5分。 |  |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小区**道路保洁方案，从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总体评议，满分5分。 |  |
| 1.4垃圾清运方案（5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生活垃圾清运方案，从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总体评议。 | |  |
| 1.5中转站运行管理方案（5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中转站运行管理方案，从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总体评议。 | |  |
| 1.6河道保洁方案（5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河道保洁方案，从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总体评议。 | |  |
| 1.7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5分）：  1）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是否针对本项目，包括管理人员数量配置是否科学合理、一线岗位工作人员数量是否科学合理，有详细的保洁区块划分及人数配置等，进行评议，满分3分。  2）评委根据供应商拟派的人员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机械车辆驾驶人员、保洁人员等人员的岗位设置、年龄结构、人员层次组合方式的合理性、稳定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议，满分2分。 | |  |
| 1.8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机械车辆配置情况（5分）：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机械车辆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 |  |
| 1.9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及承诺（3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 |  |
| 1.10安全教育及安全经营方案（3分）：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分配、安全事故善后措施及赔偿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 |  |
| 1.11交接方案（2分）：供应商提供的保洁人员人事交接方案是否合理、可操作进行综合评议。 | |  |
| 2、供应商资信（3分）：具有覆盖范围与环卫保洁相关内容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满分3分。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编入资信技术标内。 | | |  |
| 3、特殊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5分）：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雨雪冰冻极端天气、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 | |  |
| 4、针对本项目的督检制度（2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巡回保洁制度、检查监督制度、违规处罚制度进行综合评议。 | | |  |
| 5、企业管理制度（2分）：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如人事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保洁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议。 | | |  |
| 6、服务能力及便捷性（5分）：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能力及服务便捷性进行综合评议。 | | |  |
| 7、业绩（3分） | 自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道路保洁项目的道路保洁面积累计情况（须为不同的道路保洁项目，续签合同不予计算），累计道路保洁面积25万平方米以上（不含）的得3分；累计道路保洁面积在25万平方米以下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 |  |
| 8、标书制作（2分） |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的方便阅读性、条例清晰性、编排合理性等综合评议，酌情给分。**得满分条件：投标文件必须编有完整连续的页码。** | |  |
| 9、合理化建议或具有实际意义的创新、其他优惠承诺（3分）：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议。 | | |  |
| 价格分  25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货物及服务价格×小微企业优惠）（如有）】  满足采购要求的有效投标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25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5%×100。 | | |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2、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签字认可。4.如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供应商，用扣除小微企业优惠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评审。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4.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供参考）**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于 年 月 日，在宁波市宁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a.采购文件；

b.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c.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b,a)。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1.1项目名称：

1.2服务期限：

1.3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三、履约保证金**

3.1乙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元；

3.2在乙方完成所有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四、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合同付款方法**

**六、税**

6.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完成质量要求**

7.1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

7.2服务期间，乙方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

7.3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所以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1.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执行。

11.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其中两份提供分别给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项目备案用。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项目组人员名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时间： 时间：

合同见证方：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

（一）资格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三）**资格文件：**

1. 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4.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5. 2018年或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6. 2020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 2020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  **格**  **性**  **审**  **查** | 一.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第（ ）页 |
| 2、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 3、2018年或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第（ ）页 |
| 4、2020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第（ ）页 |
| 5、2020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第（ ）页 |
|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第（ ）页 |
|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第（ ）页 |
| 8、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资格条件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审查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你贵司 年　　月　　日发布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2018年或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2020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20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4）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无；

（5）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一）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8.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9. 本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0.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 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12.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及合同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
13.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14.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  查（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七）带“★”的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八）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未达10项（含）以上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九）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商务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一）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二）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符合性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3）供应商响应表格式**

**供应商响应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子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自评分 | 证明文件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注：根据评分标准内容逐条填写并自行评分（价格分除外）。**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子包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按第二章《采购需求》“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逐项填写，并根据“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自行补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5）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子包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郑重声明：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

7.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开标日前近三个月内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7）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子包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9)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子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 资质等级 |  | | 职 称 | |  | |
| 学 历 |  | | 年 龄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 服务期限 | | 承接项目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10)本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

**本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子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所处岗位 | 上岗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11）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子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服务地点 | 服务期限 | 合同价格（元） | 业主单位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12.1特别承诺

**特别承诺**

宁海县深甽镇人民政府：

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如下：

1、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和车辆在采购人要求的进驻日前全部配置完毕，否则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并扣除所有投标保证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及合同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三、报价文件**

（一）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
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子包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期限 | 投标报价（元/年） |
|  |  |  |  |
| 投标总价（元/三年）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声明 |  | | |

注：1、若供应商尚有其它内容需明列的，请按此表格式扩展。

1. 以上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单价** | **数量**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年） | | | |  |

注:1. 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合理报价。

2.供应商须在上表后附上经费测算情况（供应商需详细列明不同工种人员工资、福利、工具材料及劳保用品情况、车辆运行维护情况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_\_\_\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2. 本单位参加\_\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_标段/包\_\_\_\_\_\_）采购活动，项目的市场价格为\_\_\_\_\_万元，本次投标价格为\_\_\_\_\_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_\_\_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_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
3.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双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一）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请各位供应商认真填写下表，于投标截止时间后按采购代理公司规定要求单独递交。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宁海县深甽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编号：CBZJ-20206059G）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3. 经检查确认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 □ 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 。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0 年 月 日